

汨罗市林业局

汨林地许临〔2024〕4号

关于 S316 汨罗市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 取（弃）土场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 S316 汨罗市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取（弃）土场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批准 S316 汨罗市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取（弃）土场临时占用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鹅江村、黄柏村、兰溪村、沙溪村、云山神村集体林地 3.9040 公顷，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平江县宏达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为准，项目临时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2026 年 7 月）。

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如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 3 个月，由你单位向我局提交延期申请，凭本次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文件、项目批

准文件、有关补偿材料和延期后的恢复林业生产方案来办理有关手续。不得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批准期限届满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S316 汨罗市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取（弃）土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要求对被占用林地进行造林绿化和恢复森林植被，并归还林地所有者。

此复。

